（上接C9版）

（五）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方面，将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证券选择相结合、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相结合、组合构建与风险控制相结合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见图1）。

图1 投资组合构建的过程

在大类资产、区域和行业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手段，评估证券市场当期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大类资产、区域和行业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并参考业绩比较基准，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区域和行业资产的超配或低配比例，以达到降低风险、提高收益的目的。

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将主要依据金融市场的风险收益状况、仓位调整成本等确定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当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增大时，本基金将降低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在区域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将主要依据各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国家主权债务风险等确定各个国家或地区的投资比例，本基金优先配置于国家经济发展前景看好、负债状况良好的国家。在行业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将主要依据全球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等确定各个行业的投资比例。本基金优先配置于发展前景良好、景气程度高的行业。

本基金在上述资产配置的基础上，对资产配置的比例进行动态管理，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定期根据市场变化，以研究结果为依据对当前资产配置进行评估并作资产配置的再平衡及调整。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通过分析全球各区域市场、政治经济环境，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基本面、成长性和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估。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通过深入研究和实地调研精选出核心投资品种，构建投资组合。

作为股票型基金，债券投资不是本基金的投资重点，仅在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过高时，本基金将考虑投资债券品种并举行海外投资决策会议，决定当期债券投资比重和策略。本基金将衍生品投资作为风险管理工具，在适当的时候运用衍生品投资来降低投资组合面临的市场风险。在多币种管理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主要通过将资产分散投资于多个币种来减少汇率风险，在必要时也会对主要汇率风险进行套保。

本基金严格执行一套可持续的、可复制的投资流程，由选股创造超额收益并通过严格风险控制保持超额收益。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手段，判断股票和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及其相关性，并根据现代投资组合理论综合考虑仓位调整成本等因素，确定最优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指标包括：重点区域住房市场、消费者信心指标、资本开支、就业数据、通胀指标、资本市场估值水平及各国货币及财政政策等。

基金管理人在比较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的收益水平，考察其估值的相对吸引力，对其未来收益水平、风险状况等关键因素进行预测，并在市场当前均衡收益的基础上，将研究人员的专业判断与市场客观状况相结合，形成资产配置的优化结果。

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以月度为周期，根据市场变化，以研究结果为依据对当前资产配置进行评估并作必要调整。特殊情况下（如市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预期将产生剧烈波动），基金管理人也会对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进行及时调整，以达到降低风险及提高收益的目的。

2、资产的区域配置

①区域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全球经济以及区域经济发展、不同国家或地区经济体的宏观经济变化和经济增长情况，以及各证券市场的表现、全球资本的流动情况，挑选部分特定国家或地区的股票或债券作为重点投资对象，增加该目标市场在资产组合中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在国家和地区配置方面，将动态跟踪MSCI新兴市场指数中各国家或地区的权重，对其估值水平及风险收益特征进行研究并结合风险预算确定超配和低配比例。同时，为了使投资研究有效覆盖所有上市公司，本基金还将对各个国家及地区上市公司在境外交易所上市情况和存托凭证可替代性进行分析。

本基金力争在控制调整成本的同时，实现资产在国家或地区间的有效配置以及在重点投资区域的最优配置，构建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资产组合。本基金强调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区域资产配置，原则上不对单一国家或地区进行过大的超配或低配。本基金秉承研究创造价值的投资理念，当研究支持不足以覆盖某些市场时，将对该类市场实行指数化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定期对区域资产配置进行必要的调整。

②投资的主要市场

本基金仅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指数所覆盖的国家或地区，并且将考察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区域代表性、经济权重、估值水平及可投资性等因素，其中对某一国家或地区可投资性的考察主要包括该国家或地区市场进入便利性、交易清算便利性、市场流动性及其政治风险等因素。

3、行业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行业分析系统，运用多种指标对各个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并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区域资产配置框架下确定行业资产配置方案。行业评估指标包括：行业基本面指标（如行业销售状况及利润率等）、政策支持因素、行业风格（前周期、后周期、防御型）及行业估值等。

本基金将动态跟踪业绩比较基准指数，结合行业分析，考虑市场相关度并基于行业风险预算确定行业资产的具体配置和低配比例。

4、股票投资组合策略

在确定国家、地区和行业配置比例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目标证券市场的特点选择品质优良、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本基金强调对具有良好流动性、基本面发生积极变化、具有良好市场预期甚至可能超出市场预期、并具有合理估值水平的股票进行发掘。在选股过程中，结合研究员的研究成果和境外投资顾问全球研究平台中的选股模型（如图2所示）对股票进行系统评估，以此为基础，构建股票池，投资与研究团队对所选择的股票进行研究和筛选，形成投资组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日身研究实力安排研究重点，着重于海外中国股票的调研；对于新兴市场（中国以外）组合部分，将主要参考境外投资顾问的个股投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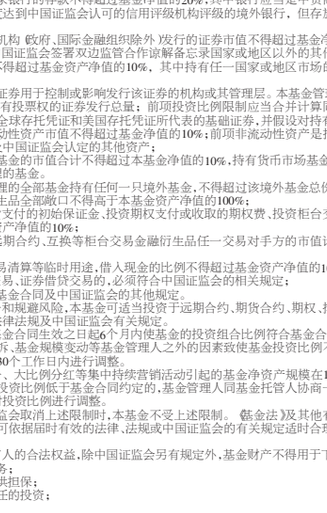

图2 选股模型

5、固定收益类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以股票等权益类证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但在必要情况下（如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过高），也将部分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债券（指数）基金。本基金管理人海外投资团队拥有海外债券投资经验。本基金将结合海外投资决策会议决定当期债券投资的比重和策略，并由海外投资部负责提供研究支持；境外投资顾问也将在必要时提供具体的研究支持。

6、衍生品投资组合策略

为了规避风险、实现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本基金在必要时将适度投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掉期、期权、股指期货等。其中，在出现市场准入限制性情况时，本基金可以采用掉期或类似产品间接投资于拟投资的市场；期权则主要用于套期保值；股指期货投资既可用于套期保值，也可以用于在保持现金仓位的前提下提高投资收益。

7、多币种管理策略

多币种国际化投资可有效分散汇率风险，有助于在同一风险水平上提高组合收益。进行国际化的多币种投资将意味着本基金资产将以多币种的形式存在。

由于本基金是以人民币计价、多币种投资的产品，组合资产将涉及除人民币以外的港币、美元、欧元等多种货币。本基金将主要通过将资产分散投资于多个币种来减少汇率风险，在必要时也会对主要汇率风险进行套保。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一般情况下基金投资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同时，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市场上市公司股票，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一般的境外投资股票型基金。

（七）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海外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境外投资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海外投资总监全面负责公司的境外投资、研究工作，并向海外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基金经理负责基金的日常投资运作；境外投资顾问主要就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证券选择定期提出意见与建议，供基金管理人决策参考。

2、投资管理流程

本基金的投资程序由资产配置、组合构建、交易执行、风险管理与业绩评估四个阶段组成：

①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境外投资顾问为基金管理人提供总体投资策略建议，包括大类资产配置、区域资产配置以及行业资产配置建议。

境外投资顾问定期参加基金管理人召开的投资策略会议。基金经理与境外投资顾问的相关基金经理之间建立一对一联系，并定期进行观点交流。

②组合构建

本基金的组合构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管理人在参考境外投资顾问提供的总体投资策略建议的基础上，决定本基金组合构建和调整策略。同时，基金管理人以自身研究平台为主，并参考境外投资顾问的个股分析及建议，进行股票选择与组合构建。

③交易执行

本基金的交易指令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下达。基金管理人将直接发送交易指令到境外投资顾问的交易平台，由境外投资顾问的交易员通过经纪商执行。经纪商的选择和交易分配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④风险管理与业绩评估

本基金的风险管理与业绩评估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境外投资顾问提供风险管理与业绩评估的平台与系统方面的技术支持，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境外市场的监管要求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负责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实施；基金管理人定期或不定期对组合进行绩效归因分析，并由境外投资顾问提供相关协助，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根据全球证券市场投资环境变化以及投资操作的需要，或基金管理人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投资管理流程做出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八）股票投资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组合的非系统性风险并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①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现金、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市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注册地或主要经济活动在新兴市场国家或地区的公司或组织发行的证券；

②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20%，其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存放于境内外托管行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③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④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⑤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⑥本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⑦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净值的10%，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上述限制；本基金不投资于境外投资顾问管理的基金。

⑧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⑨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⑩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⑪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⑫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⑬基金参与回购交易、证券借贷交易的，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⑭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⑮从事证券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为有效管理投资组合和规避风险，本基金可适当投资于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金融衍生品投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分拆、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10个工作日内增加10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后，应在3个月内对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取消上述限制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调整上述限制的，基金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适时合理地调整上述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①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②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购买不动产；

⑤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⑥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⑦购买实物商品；

⑧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⑨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⑩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⑪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⑫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⑬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⑭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项下权利的原则及方法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本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或发债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有利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基金的融资政策

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一）基金的融券政策

本基金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券。在进行交易清算时，以不卖空为基础进行融券。

（十二）代理投票政策

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公正有效地代理行使股东权利，特制定代理投票管理制度。

1、代理投票政策的原则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既是基金管理人的职责，也是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要手段。

代理投票政策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基本原则，且不干涉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基金管理人应该尽心尽责地分析每次投票事项，遵守投票原则和投票程序，始终把投资者的利益放在首位。

如果行使代理投票权可能导致基金的流动性受损，基金管理人可选择不行使代理投票权。

如果行使代理投票权要求基金必须披露当前的持股情况，为保护基金持有信息，基金管理人可选择不行使代理投票权。

2、投票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设立专门的投票委员会。委员会有责任建立投票机制，并确保该机制得以贯彻。代表投资者投票是完整的投资决策机制中的一环，因而海外投资总监将承担做出最终决策的责任。投票委员会目前由海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研究负责人构成。

对于特殊的投票议案，投票委员会将开会讨论做出最终的决定。投票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制，但海外投资部总监有一票否决权。投票委员会决议以会议纪要形式，交每一委员签字确认后存档。

3、代理投票的流程

①公司收到股东大会通知后，由海外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会议议题，形成书面的投票意见，并指派适当人员出席参加或以相应法律许可得方式行使投票权。

②投票意见应归档，并根据有关规定保存。

③因考虑经济及地理因素，对于部分境外上市交易的股票发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公司可以选择不亲自出席行使投票权，而委托独立专业机构（如基金托管人等）代理行使投票权。独立专业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1）协调确保所有代理投票有关的材料及时处理；

2）提供详尽的提案分析和基于公司标准的投票建议；

3）递交委托、行使代理投票权。

（十三）证券交易

1、经纪商选择标准

①交易执行能力：能够公平对待所有客户，实现最佳价格成交，可靠、诚信、及时成交，具备充分流动性，交易差错少等；

②研究支持服务：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包括举办推介会、拜访公司、及时沟通市场情况、承接专项研究、协助交易评价等；

③财务实力：净资产、总市值、受托资产等指标处于行业前列，或具有明显的安全边际；

④后台便利性和可靠性：交易和清算支持多种方案，软件再开发的能力强，系统稳定安全等；

⑤组织框架和业务构成：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⑥其他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交易量分配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标准对经纪商进行综合考察，选取最适合基金投资业务的经纪商进行合作。同时，根据基金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实现基金交易量的合理、有效分配，本基金管理人将综合考察已签约经纪商在提供研究报告、研究成果交流、交易执行等服务方面的表现，以实际效果为主要考量因素，按照“帐点制”进行交易量的实际分配。

“帐点制”分配交易量的具体方法为由基金管理人分配给投资人员和研究人员不同的点数，每名投资人员和研究人员对经纪商予以评价，根据服务效果派给各经纪商不同点数。每月月底，基金管理人安排专门人员汇总整理派点结果并按照该结果撰写交易量分配的建议方案。

在撰写该方案时，应参考之前的交易量执行情况，如经纪商有超额执行，则应在交易量分配建议方案中予以相应扣除；如有执行不足，则应在完成之前的交易量后再执行新的方案。该建议方案撰写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召开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具体的交易量分配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由交易部对经纪商的交易量分配情况进行监控，并对单一经纪商交易量超过公司所管理基金总交易量30%比例的情况予以及时提示。

3、佣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经纪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按照最佳市场惯例原则确定佣金费率。交易佣金如有折扣或返还，应归入基金资产。

4、实际和潜在的利益冲突

为避免选择关联企业作为交易对手或经纪商后，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基金管理人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恪守信托责任和最佳执行原则。选择关联企业作为交易对手或经纪商时，基金管理人至少考虑这样的选择将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有利于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①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或提高运作效率；

②有利于加强在某些特定市场上的流动性；

③有利于金融服务产品的技术创新。

5、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按规定将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

五、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设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江先周

联系人：路彩营

电话：010-66228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设立。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5%；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25%；中国华电集团公司，1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经理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市场推广部、专户理财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十五个职能部门，并分别在北京、上海、成都、深圳设立了分公司。此外，公司还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海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江先周先生，董事长。1982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年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年获美国Heriot-Watt大学商学院国际银行金融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兼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孙志晨先生，董事。1985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获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零售业务部证券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

马梅琴女士，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1984年获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蓄部外币储蓄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部自动服务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银行业务部证券业务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二级个人客户经理兼证券处高级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二级个人客户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

俞斌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财会部处长、总经理助理。1992年获南京大学计算数学专业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分行泰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

欧阳伯权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国际有限公司亚洲区行政总裁。1977年获加拿大滑铁卢大学城市设计及环境规划系学士学位。历任加拿大安泰保险公司管理级培训员、团体核保总监，美国友邦保险公司亚洲区团体保险部副总裁，信安国际有限公司亚洲区行政总裁。

殷红军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项目经理、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咨询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改制重组办公室副处长、体制改革处处长、政策与法律事务部政策研究处处长。

顾建国先生，独立董事，现任香港华建国际集团公司总经理。1984年获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工程学学士学位，1991年获浙江大学经济系宏观经济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获财政部财科所研究生部财务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兼财会部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副总经理、香港华建国际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关启昌先生，独立董事，现任MORRISON & Company Limited总裁。1970年获新加坡大学会计学（荣誉）学士学位。并于1992年修完斯坦福大学行政人员课程。历任Accountant General's Office、Singapore Government 会计师、Turquand Young、Chartered Accountants Hong Kong 核数师、Irish、Young & Outhwaite 核数师、Beckwith Kwan & Company、Chartered Accountants Australia and Hong Kong 合伙人、美林证券总裁、协和集团董事兼总经理、Morrison & Co.，LTD总裁。

沈四宝先生，独立董事，现任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1981年获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经济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大学助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

2、监事会成员

罗中涛女士，监事会主席。1977年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历任国家统计局干部、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投资调查部副处长、信贷部副处长、处长、委托代理部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

谭旭耀先生，监事，现任信安国际公司亚洲区财务分析专员，负责信安亚洲区营运公司财务事务管理、信安亚洲区业务财务分析及预测、项目管理、资本计划、并购活动、策略分析、风险管理、精算事务等。

唐湘晖女士，监事，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1994年获北京物资学院经济学学士，2007年获得清华-麦考瑞大学应用金融硕士。历任中电联电力财会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职员、原电力工业部经济调节司科员、国家电力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职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结算中心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金融管理部副处长（主持工作）、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锻炼）。

翟峰先生，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1988年获得安徽省安庆师范学院文学学士学位，1990年获得上海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日报评论部记者、秘鲁首钢铁矿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主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上海永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吴浩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1992年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199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班。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资金处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交易风险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资金部交易风险管理处、综合处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

3、公司高管人员

孙志晨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何斌先生，副总经理。1992年获东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学士学位。先后就职于北京市财政局、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历任国泰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张延明先生，副总经理。1997年7月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投资经济系硕士学位。先后在深圳建设集团、中国建设银行工作，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部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行长办公室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6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8年6月起任副总经理。

王新艳女士，副总经理。注册金融分析师（CFA）、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1998年10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2年11月2日至2004年5月22日担任长盛成长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4年6月加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等职，于2005年3月16日至2009年3月16日期间担任景顺长城潮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于2007年6月18日至2009年3月16日期间担任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5月起任副总经理。2009年12月17日起至2011年2月1日任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4月27日起任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11月16日起任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督察长

路彩营女士，督察长。1979年毕业于河北大学经济系计划统计专业。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华夏证券部门副总经理，宝盈基金管理公司首席顾问（公司副总经理级），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5、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赵英楹先生，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MBA，曾任美国美林证券公司研究员、高盛证券公司研究员、美林证券公司投资组合策略分析师、美国阿罗亚投资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3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海外投资部执行总监（主持工作）、总监。2011年4月20日起任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海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孙志晨先生，总经理。

雷福安先生，公司高级顾问。

赵英楹先生，海外投资部总监；

高茜女士，海外投资部副总监。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①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越权或违规经营；

②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③欺蒙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④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⑦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⑧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⑨贿赂、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⑩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⑪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⑫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⑬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⑭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⑮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①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②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购买不动产；

⑤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⑥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⑦购买实物商品；

⑧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⑨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⑩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⑪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⑫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⑬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⑭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①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②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③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④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

②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与监察稽核部门，并使它们保持高度的独立性与权威性。

③相互制约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④有效性原则。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必须从实际出发，主要通过对工作流程的控制，进而实现对各项经营风险的控制。

⑤防火墙原则。公司的投资管理、基金运作、计算机技术系统等相关部门，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处罚措施。

⑥适时性原则。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①控制环境

公司董事会重视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监察稽核制度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评价公司的财务表现，保证公司的财务运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运行的会计标准。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基金投资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另外，在公司高级管理层下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制定相应的控制制度，并实行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此外，公司设有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与稽核工作，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参与公司风险控制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②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控制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③操作控制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方面，体现部门之间职责有分工，但部门之间又相互合作与制衡的原则。基金投资管理、基金运作、市场等业务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各部门的操作相互独立，并且有独立的报告系统。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核对、相互牵制。

各业务部门内部工作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形成相互检查、相互制约的关系，以减少舞弊或差错发生的风险，各工作岗位均制定有相应的书面管理制度。

在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基础上，设置科学、合理、标准化的业务操作流程，每项业务操作有清晰、书面化的操作手册，同时，规定完备的处理手续，保存完整的业务记录，制定严格的检查、复核标准。

④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⑤监督与内部稽核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履行监督、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相关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监察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定期不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①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②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③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六、境外投资顾问

（一）基本情况

名称：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LLC.）

注册地址：801 Grand Avenue，Des Moines，IA 50392-0490

办公地址：801 Grand Avenue，Des Moines，IA 50392-0490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13日

监管机关批准文号：801-55959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Barb McKenzie

电话：001-515-362-2800

公司网址：www.principalglobal.com

（二）简要介绍

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是信安金融集团的成员公司。信安集团成立于1879年，是美国最大的养老金管理机构之一，也是《财富》500强企业，在全球拥有超过1.6万雇员，为全球1860万企业、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退休和投资服务、人寿和健康保险以及银行服务。信安集团在亚洲、欧洲、澳洲